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据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9574.58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1306.0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0880.6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539.36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3239.96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9779.32 万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综上，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拟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纺	股票代码	002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中伟	罗展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传真	0377-66221731	0377-66221731	
电话	0377-66215788	0377-66215788	
电子信箱	wzw6272760@163.com	luozhan208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等、坯布及面料系列产品。

一、主要业务

1、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为纱线系列产品和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等。

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纱线系列产品：特高支纱系列（60s—200s）；功能性混纺纱线系列（16s—120s）；新型纺纱系列：包括紧密纺纱（40s—200s）、赛络纺纱（6s—60s）、紧密赛络纺纱（10s—60s）、竹节纱（6s—60s）、氨纶包芯纱（10s—80s）、气流纺纱（5s—32s）。

（2）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分为服装面料和家纺面料两大类。服装面料包括混纺交织系列、弹力贡缎系列、提花交织系列、纯棉府绸系列、纯棉混纺纱卡系列等（幅宽为 63″—93″）；家纺面料包括高密府绸、斜纹、缎纹、缎条、缎格、提花、功能性面料产品等。

2、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生产的纱线（纯棉、混纺）系列产品是针织、机织、色织、牛仔、装饰等织物的主要原材料；坯布及面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印染加工服装及运动休闲服装等。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棉纺织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

2023 年，我国棉纺织行业经历了经济复苏不牢固、市场回复不完全、效益水平不及预期等诸多挑战，行业转型压力进一步攀升。棉纺织行业在经济回升中遇到了一些困难，行业受上下游双向挤压，从“强预期、弱现实”转向“弱预期、弱现实”。为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纺织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现代化产业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科技、绿色、时尚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平稳顺畅。在国家一系列宏观政策支持下，行业经济和发展信心持续恢复。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从事棉纺织行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技术、设备、产品、市场、成本、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国内纺织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42,824,671.01	6,758,026,394.83	5,572,111,527.16	-0.53%	8,409,557,922.97	6,467,639,8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931,983.51	701,436,038.82	-534,263,298.13	-56.09%	2,118,563,994.30	134,070,834.9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18,635,352.56	3,440,871,113.58	2,182,637,955.63	10.81%	5,303,450,692.12	4,636,813,65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45,754.92	-1,408,775,955.74	-659,922,958.16	55.18%	-321,720,286.30	-392,237,3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252,478.52	-1,418,274,999.51	-667,870,885.55	55.19%	-242,263,331.24	-303,591,9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45,594.74	301,866,545.08	54,087,155.45	-873.84%	364,535,338.00	-362,721,66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1	-1.7248	-0.8079	55.18%	-0.3939	-0.4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1	-1.7248	-0.8079	55.18%	-0.3939	-0.4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1%			-14.04%	-115.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因前期公司前期会计核算存在差错，对不符等情况采取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1,324,035.58	1,962,439,651.34	231,574,184.45	2,418,635,3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060.95	-24,344,067.27	95,067,375.63	-295,745,7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198.45	-28,690,441.63	-96,740,476.69	-299,252,4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5,715.24	-428,310,223.75	0.00	-418,545,594.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野县财政局	国有法人	29.96%	244,730,923	0	质押	100,000,000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995,800	0	不适用	0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8,259,440	0	不适用	0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81%	6,594,028	0	不适用	0
蔡帆	境内自然人	0.57%	4,663,000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5%	3,690,000	0	不适用	0
陈少俊	境内自然人	0.45%	3,644,800	0	不适用	0
梁军	境内自然人	0.43%	3,530,00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43%	3,480,000	0	不适用	0
杨继党	境内自然人	0.33%	2,672,2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野县财政局、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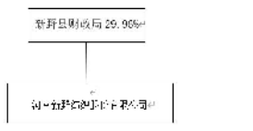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述退市情形，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陶国定因身体原因请假，董事许勤芝授权委托郑军辉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1 号）。“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1 号）。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我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863.54 万元，营业利润为-28112.01 万元，利润总额为-28517.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42.18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0 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号）。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更正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7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定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邮编：473500；电子邮 箱：luozhan208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 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 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郑洪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其中监事王更申授权监事朱哲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1 号）。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我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863.54 万元，营业利润为-28112.01 万元，利润总额为-28517.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42.18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0 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3 号）。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更正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7 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4 月 29 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之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由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1.11 条、第 9.3.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新纺，股票代码：002087）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二）起停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9.6.2、9.6.10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